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安徽省公安厅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

文件

皖应急〔2019〕180号

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支队：

近年来，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呈现出高发多发趋势，为切实加强我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将应急管理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

〔2019〕95号)转发你们,并提出以下意见,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结合国务院办公厅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和《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,按照各自职责分工,结合本地实际,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要高度重视当前电动自行车数量增加和火灾高发的严峻形势,充分认清抓好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。

二要明确各相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、维修改装、使用管理方面的职责任务,各司其职,加强源头管理,开展综合治理,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要认真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“回头看”,查找薄弱环节,列出隐患清单,细化目标措施,跟踪督促整改,确保隐患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四要推动建设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,依托我省电动自行车生产龙头企业,设置具备定时充电、自动断电、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。

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

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

安徽省公安厅

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

2019年12月1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
共印3份